施工合同

发包人：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16 年 11 月 12 日

签约地点：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包人：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永城经开区双丰路北段等部分道路绿化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永城经开区双丰路北段等部分道路绿化工程

1.2 项目地点：永城经开区

1.3 资金来源：永城市市财政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质量标准

2.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2 乙方完工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 工程养护期1年，在工程养护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工程期限

3.1 工期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工期 90 天 。

3.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非乙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签证，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3.3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应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大写：叁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3149717.91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除变更签证外合同价款不再调整。（1）施工中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工程的价款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2) 所有工程变更均需由甲方现场代表及乙方代表共同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后方可实施，该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

书面确认，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不予计量和支付。

5. 工程款支付

5.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乙方申请甲方拨付工程总价款的 60%；工程竣工，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现场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完成工程决算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保证金，质量保修期满 10 日内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5.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 工程管理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

6.2 土方外运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自行协调与城管、环卫、市容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乙方手续不全或其他原因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规章管理制度。

6.4 施工中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6.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保证施工质量，造成质量事故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提供水、电接驳点。

7.1.2 甲方应作好现场施工协调，负责施工中质量及进度的监控。

7.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验收。

7.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7.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工程开工后，主动办理相关的施工手续，自行协调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或罚款。

7.2.3 自行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7.2.4 自行组织施工人员及机械，保证工期及施工质量。

7.2.5 自行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及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每月按计量数据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水电费；如甲方代垫水电费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回。

7.2.6 严格遵照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甲方指令，按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2.7 遵守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卫生环保守则，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如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8 乙方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否则，发生任何事故，无论事故原因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可工期顺延的情形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和乙方接触到的甲方技术图纸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8.3 因乙方签约时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质信息、资质等级变更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本工程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火灾、十级以上台风、百年一遇的洪水、六级以上的地震等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或政府普遍性的临时强制力管控或其他双方在签约时不可预见的因素。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9.4 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约定

11.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

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乙方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11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